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林晏廷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15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3295@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淡水區中泰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11013320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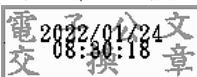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12207792_111D2037269-01.pdf、1112207792_111D2037270-01.PDF、
1112207792_111D2037271-01.odt、1112207792_111D2037272-01.odt）

主旨：教育部函以，「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
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
經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
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1年1月18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
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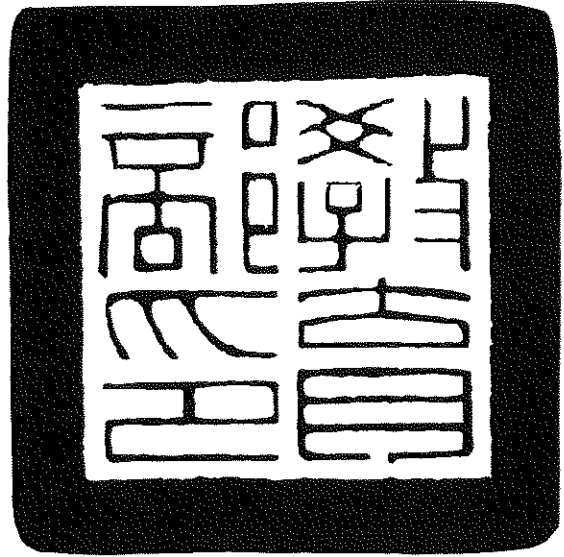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



訂定「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部長 潘文忠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芝怡
電 話：02-7736-6368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逐點說明（0151132BA0C_ATTCH11.pdf、
0151132BA0C_ATTCH6.odt、0151132BA0C_ATTCH5.odt）

主旨：「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8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100151132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教職員任職滿15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54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第18條第2項第4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由申請自願退休教職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學校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第一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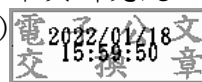
（第2項）前項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由申請評估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 二、復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4條規定：「（第1項）本條例所定經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失能狀態經審定符合本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二、被保險人為請領失能年金給付，依本條例第54條之1第2項規定，經個別化之專業評估，其工作能力減損達70%以上，且無法返回職場者。（第2項）前項第2款所定個別化之專業評估，依被保險人之全人損傷百分比、未來工作收入能力、職業及年齡，綜合評估其工作能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專業評估要點）第2點規定：「被保險人申請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除失能狀態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所定失能狀態列有『終身無工作能力』者外，其整體失能

程度符合第一至第七等級者，應送本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委託醫院）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以下簡稱評估）。」

- 三、依前開規定，公立學校教職員依退撫條例第18條第2項第4款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時，應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學校比照勞保個別化專業評估要點之規定，送請受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以下簡稱受勞保局委託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其所需費用應由提出申請之教職員全額負擔。
- 四、本部為研擬教職員申請前述個別化專業評估事宜，前就旨揭注意事項草案函請相關機關及受勞保局委託醫院表示意見。案經綜整所函復意見後，作成旨揭注意事項，以使教職員個別化專案評估機制有原則性之規範。據此，有關退撫條例第18條第2項第4款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方式，請依旨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另目前計有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及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等8間受勞保局委託醫院，為辦理上開個別化專業評估之醫院，並由教職員服務學校為申請學校，負責教職員申請案件之送（補）件等事宜並為與受勞保局委託醫院間聯繫之單一窗口。
- 六、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本部人事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一、訂定目的：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用詞定義：

- （一）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
- （二）申請學校：指申請人之服務學校。
- （三）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三、作業流程：

- （一）由申請人向申請學校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學校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 1.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 2. 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3. 申請人現職工作內容說明。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1. 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學校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2. 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3. 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學校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4. 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學校。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學校，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學校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學校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1. 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2. 前開費用包括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學校。該評估報告應包括：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病史。
3. 理學/檢查報告。
4. 主要診斷。
5. 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6.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7. 評估日期。
8. 評估醫院章。
9. 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申請學校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案審定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學校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學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學校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 （二）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前點第四款支付基準之半數金額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 （三）申請學校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 （四）申請學校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

規定辦理。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申請自願退休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作業注意事項

規定	說明
一、訂定目的：為使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申請辦理專業評估之相關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目的。
二、用詞定義： （一）申請人：指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擬依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之教職員。 （二）申請學校：指申請人之服務學校。 （三）評估醫院：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承辦個別化專業評估之專業醫院。	申請人、申請學校及評估醫院之定義。
三、作業流程： （一）由申請人向申請學校提出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申請。申請學校於收受申請案後，應先確認申請人是否符合退撫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四款所定法定身心障礙資格；同時應協助檢視申請人是否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自願退休之要件，而無須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情形，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二）申請人檢附下列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申請學校送請評估醫院辦理評估前，應先聯繫確認評估相關事宜)： 1. 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之相關證明。 2. 申請人之相關病歷、病理檢	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訂定教職員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之作業流程。

測報告或評估相關資料(如曾領取公教人員保險或勞工保險之失能給付，亦請檢附相關失能證明書或診斷書)。

3. 申請人現職工作內容說明。

(三) 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之流程如下：

1. 評估醫院於收受申請學校申請案件後，應指派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之醫師(以下簡稱評估醫師)，參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
2. 評估醫院應指派評估醫師會同專科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或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組成團隊進行評估，並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之格式撰寫評估報告。
3. 評估醫院應於收件後第三日起之三十日內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如須展延工作期限，應儘速以書面敘明原因向申請學校說明，每次展延以十五日為限。
4. 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應將完整個別化專業評估及原案件之相關資料，送回申請學校。

(四) 申請人申請個別化專業評估所需費用，應由申請人全額負擔，並交付申請學校，再由評估醫院於收到申請學校所送申請案件時，向申請學校收取。評估醫院對於申請案件之收費基準如下：

1. 每件申請案件費用為新臺幣

(以下同)七千元，且評估醫院辦理個別化專業評估過程中，每增加一位專科醫師或專業人員得酌增費用二千元，每案最高收費不得逾一萬五千元。 2. 前開費用包括評估醫院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用。 (五) 評估醫院應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提出評估報告交予申請學校。該評估報告應包括： 1. 申請人基本資料。 2. 病史。 3. 理學/檢查報告。 4. 主要診斷。 5. AMA（美國醫學會永久障礙評估指南）障害分級。 6. 工作能力減損百分比調整。 7. 評估日期。 8. 評估醫院章。 9. 評估團隊人員章。 (六) 申請學校於收到評估醫院所送評估報告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送退休案審定主管機關依退撫條例規定審定。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學校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評估醫院如因評估需要，得通知申請學校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申請學校應於完成個別化專業評估及撰寫評估報告期限前補送完成。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視為另一申請案並重新計費。 (二) 評估醫院收受申請案件已開始執行評估工作，因不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致無法完成評估者，經書面說明評估情形及未完成評估之原因後，得依前點第四款支付基準之半數金額	一、本點規範其他注意事項。 二、第一款明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案件應以申請學校為評估醫院及申請人間之單一窗口，負責補送資料；另評估醫院完成評估報告後始補送者，重新計費。 三、第二款參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明定無法完成評估報告之費用支付標準。 四、第三款明定申請學校選擇評估醫院之迴避義務。 五、第四款明定申請學校對評估結果應保守秘密，以及將評估報告轉交申請人查閱，評估報告應予遮蔽之內容。

支付。但有可歸責評估醫院之事由者，不予支付費用。 (三) 申請學校選擇送件之評估醫院時，應審酌迴避申請人所檢具開立相關診斷證明之醫院，以提升評估結果之公正性。 (四) 申請學校對於個別化專業評估之結果應保守秘密；評估報告如須轉交申請人查閱，應遮蔽評估報告內所載醫院名稱、醫師及評估團隊人員之姓名。	
五、其他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本注意事項未規定事項，比照勞保個別化評估機制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